

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临政办发〔2021〕3号

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任陆吉飞等7位同志 同志为市人民政府参事的通知

各县、自治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：

根据《临沧市人民政府参事聘任管理办法》，经市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聘任：

陆吉飞、郭光为市人民政府参事，聘期2年（从2021年2月1日起至2023年1月31日止）；

李选荣、韩树林为市人民政府参事，聘期4年（从2021年2月1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止）；

李春荣、赵卫华、钟汝达为市人民政府参事，聘期5年（从

2021年2月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)。聘期人事、工资关系在原单位不变。

2021年1月2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临沧边合区管委会，各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大中专学校，中央、省属驻临单位，驻临军警部队。

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月25日印发
